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將增加 23.4%，主要是因為要加強與樓宇安全的有關執法工作，以及增設 59 個職位，請問政府：

- (a) 新增 59 個職位的職級、工作範疇，以及其聘用模式是怎樣；
- (b) 2012-13 年度部門的編制中，不同聘用模式所聘用的員工人數及比例是怎樣；
- (c) 以項目為分類，列出 2012-13 年度實行各個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在 2012-13 年度新開設的 59 個職位是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26 個專業職位（4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22 個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24 個技術職位（4 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及 20 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以及 8 個一般職系職位（4 個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 4 個文書主任職系職位）。在這些新職位中，有 41 個會用於成立一個專責組別，以加強關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另有 13 個會用於進行並支援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其餘 5 個會用於提供一般行政支援。
- (b) 在 2012-13 年度，屋宇署的公務員編制將有 1 232 個職位。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人數會隨着屋宇署服務需求轉變而變動，我們未能提供在 2012-13 年度合約僱員的人數及比例。
- (c) 正如我們在問題(a)部分的答覆所述，屋宇署將在 2012-13 年度開設 41 個新的公務員職位，以成立一個專責組別，加強進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行動。至於屋宇署的其他執法工作，本署將以署內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連同建議在 2012-13 年度撥予上述部別用作聘請 1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額外資源，來進行有關工作。

有關預算開支為每年 2.555 億元，當中包括員工開支和其他的部門開支。我們未能單就每項行動所需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29.2.2012 _____